

新竹縣竹北市鳳岡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3-24次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本簡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訂定之。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貳、甄選科目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額	代理期間	佔缺性質
代理教師	2	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	育嬰留職停薪缺
代理教師	1	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	進修留職停薪缺
代理教師(特教)	1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實缺，預估缺
鐘點代課教師	1	115年8月24日至116年7月1日	1. 具自然、閩語專長尤佳。 2. 擇優錄取 3. 備取若干名
教學支援人員(本土語言-臺灣台語)	1	115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迄日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須具臺灣台語教學支援教師資格 2. 擇優錄取 3. 備取若干名

※以上缺額於代理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預估缺額若缺額原因消滅，缺額將自動消失，本次公告甄選自始無效，已錄取者不予到職，錄取人不得異議。

參、報名資格與甄選日期：

一、基本條件

- (一)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者，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 (三)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2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若經錄取後發現有上列情事，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
- (四)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教育部認可，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並有證明文件者。
- (五) 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若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未足額，則優先錄用符合本校需求及進用資格之身障人員)。

二、資格條件、報名及甄選時間：

(一) 第13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23日(星期四)

1. 報考資格:

- (1) 代理(課)教師：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特教代理教師應持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2) 教學支援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並具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36小時(含)以上認證教學專業

培訓研習證書；或領有甄選類科之各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有效認證合格證書；或取得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開始甄試，請提前10分鐘至甄選場地準備。

4. 若第13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14次甄選。

(二) 第14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24日(星期五)

1. 報考資格:

(1) 代理(課)教師: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特教代理教師應持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教學支援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並具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36小時(含)以上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研習證書；或領有甄選類科之各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有效認證合格證書；或取得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開始甄試，請提前10分鐘至甄選場地準備。

4. 若第14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15次甄選。

(三) 第15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27日(星期一)

1. 報考資格:

(1) 代理(課)教師: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特教代理教師應持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教學支援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並具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36小時(含)以上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研習證書；或領有甄選類科之各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有效認證合格證書；或取得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開始甄試，請提前10分鐘至甄選場地準備。

4. 若第15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16次甄選。

(四) 第16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28日(星期二)

1. 報考資格:

(1) 代理(課)教師: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

有效期間者(特教代理教師應持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2) **教學支援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並具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36小時(含)以上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研習證書；或領有甄選類科之各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有效認證合格證書；或取得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開始甄試，請提前10分鐘至甄選場地準備。

4. 若第16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17次甄選。

(五) 第17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29日(星期三)

1. 報考資格:

- (1) **代理(課)教師**：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特教代理教師應持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2) **教學支援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並具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36小時(含)以上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研習證書；或領有甄選類科之各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有效認證合格證書；或取得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開始甄試，請提前10分鐘至甄選場地準備。

4. 若第17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18次甄選。

(六) 第18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30日(星期四)

1. 報考資格:

- (1) **代理(課)教師**：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特教代理教師應持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2) **教學支援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並具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36小時(含)以上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研習證書；或領有甄選類科之各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有效認證合格證書；或取得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開始甄試，請提前10分鐘至甄選場地準備。

若第18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19次甄選。

(七) 第19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31日(星期五)

1. 報考資格:

- (1) 代理(課)教師: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特教代理教師應持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2) 教學支援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並具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36小時(含)以上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研習證書;或領有甄選類科之各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有效認證合格證書;或取得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開始甄試，請提前10分鐘至甄選場地準備。

若第19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20次甄選。

(八) 第20次甄選日期:115年8月3日(星期一)

1. 報考資格:

- (1) 代理(課)教師: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特教代理教師應持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2) 教學支援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並具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36小時(含)以上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研習證書;或領有甄選類科之各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有效認證合格證書;或取得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2. 報名時間:115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開始甄試，請提前10分鐘至甄選場地準備。

若第20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21次甄選。

(九) 第21次甄選日期:115年8月4日(星期二)

1. 報考資格:

- (1) 代理(課)教師: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特教代理教師應持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2) 教學支援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

南語/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並具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36小時(含)以上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研習證書；或領有甄選類科之各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有效認證合格證書；或取得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2. 報名時間:115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開始甄試，請提前10分鐘至甄選場地準備。

若第21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22次甄選。

(十) 第22次甄選日期:115年8月5日(星期三)

1. 報考資格:

(1) 代理(課)教師: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特教代理教師應持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教學支援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並具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36小時(含)以上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研習證書；或領有甄選類科之各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有效認證合格證書；或取得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2. 報名時間:115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開始甄試，請提前10分鐘至甄選場地準備。

若第22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23次甄選。

(十一) 第23次甄選日期:115年8月6日(星期四)

1. 報考資格:

(1) 代理(課)教師: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特教代理教師應持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教學支援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並具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36小時(含)以上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研習證書；或領有甄選類科之各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有效認證合格證書；或取得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2. 報名時間:115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開始甄試，請提前10分鐘至甄選場地準備。

若第23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24次甄選。

(十二) 第24次甄選日期:115年8月7日(星期五)

1. 報考資格：

(3) **代理(課)教師**：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特教代理教師應持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4) **教學支援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並具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36小時(含)以上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研習證書；或領有甄選類科之各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有效認證合格證書；或取得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2. 報名時間：115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開始甄試，請提前10分鐘至甄選場地準備。

※第24次甄選辦畢後，如未足額錄取，則續辦後續甄選，甄選日期依案公告。※

肆、甄選程序：

一、報名方式：親自報名，不受理通訊或委託報名。

二、報名地點：新竹縣竹北市鳳岡國民小學辦公室(校址：30282新竹縣竹北市鳳岡路三段200號)。電話：03-5561928分機801。

三、報名手續：

(一)請逕至新竹縣教育局網站/學校資訊/學校公告(<https://doe.hcc.edu.tw/>)下載本簡章填寫，各欄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簽章處請務必親簽。

(二)繳驗以下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影本1份留存本校)

1. 報名表(請粘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簡要自傳正本。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正本及影本1份。

3. 教師合格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明、實習教師證書、專門科目學分及教學支援資格證書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1份。

4.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

5. 經歷證明(如離職證明、服務證明…等)。

6. 男性應試者，應附退伍令或退伍證明、無兵役義務證明書…等。

7. 切結書(切結無報名資格之消極條件)及查閱同意書正本各1份。

四、其他：如因天然氣候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資訊/學校公告區公告。

伍、甄選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佔比(%)	考試時間	備註
口試	100	10-15分鐘	1. 教育專長自薦(如學經歷、教學創新事蹟、指導參賽績效等)。 2. 班級經營策略(包含教育理念、輔導理念、行政經驗、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對擔任工作之認知)。 3. 得自製書面資料呈現供甄選委員參閱。

陸、評審結果：

- 一、成績未達70分(含)以上者，不予錄取。各科除正取外，備取若干名。甄選錄取人員名單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始予聘任。
- 二、成績統計完竣後於當天下午4點前，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資訊/學校公告甄審結果。
- 三、正取人員請依本校錄取公告說明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115學年度如有新增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時，由同類科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另行辦理甄選。
- 四、如因緊急事故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無法如期公告，將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

柒、敘薪：依「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10點之規定辦理，即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以現具最高學歷起敘，並比照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資格者，其職前年資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或與上級政府規定牴觸者，則依相關法規處理。

【附錄】

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二條：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縣竹北市鳳岡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 次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 代理教師(可複選) ☐ 實缺 ☐ 合理員額缺 ☐ 留職停薪缺 ☐ 特教缺			編號	(本欄勿填)
	☐ 鐘點代課				
	☐ 教學支援				
照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現職		教師證 字號	☐ 無 ☐ 有 科別： 日期字號：	
通訊 住址				聯絡 電話	(O) (H) 行動：
學歷	大學：校名： 科系： 碩士：校名： 科系： 其他： (請填寫大學至最高學歷)			服役 情形	(請勾選) ☐ 已退役 ☐ 未服兵役 ☐ 服役中 ☐ 免服兵役
經歷	機關學校及職稱	服務期間	機關學校及職稱	服務期間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報考 資格	☐ 具有符合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大學以上畢業者。 ☐ 具有教學支援人員資格者。				
證件 審核	1. ☐ 簡要自傳 2. ☐ 合格教師證書 3. ☐ 畢業證書 4. ☐ 身份證 5. ☐ 經歷證件 6. ☐ 切結書 7. ☐ 查閱同意書 8. ☐ 其他證明文件 (※請按順序排列裝訂成冊)				

本人確認簽章：

新竹縣竹北市鳳岡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 次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甄

選簡要自傳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項目	內容
求學經歷	
教學經歷	
教育理念	
興趣專長	
展望與期許	

填表日期：115年 月 日

填表人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115學年度第 次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甄選，保證：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2條、第33條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二)所繳附證件及填寫資料均屬實無訛。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用，本人同意無條件溯及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此致

新竹縣竹北市鳳岡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切結

不適任人員查詢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擔任貴校教學或活動等工作（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依申請事由登載）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之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縣竹北市鳳岡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